

# 促进中国城市“负人”良性发展的思考

王桂荣<sup>1</sup>, 张 波<sup>2</sup>

(1. 中国石油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 东营 25706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冀东油田分公司, 河北 唐山 063200)

**[摘 要]** 中国城市“负人”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和创新而悄然诞生的,这个阶层的出现有着一定的理论和经济社会基础,但是和任何事物一样,城市“负人”也是一个矛盾的结合体,必然有它有利和不利两个方面:城市“负人”的出现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使消费者的效用获得了更大的满足,改变了中国传统的消费观念,也促进了金融行业的改革和创新,拓展了银行的经营空间。城市“负人”阶层的出现对中国宏观经济的运行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国家可以利用利率机制对供给和需求进行双向的调节。虽然城市“负人”有些消极的影响,但其积极作用是主要的。应该采取措施积极引导和促进城市“负人”的发展。

**[关键词]** 城市“负人”; 消费信贷; 理性消费; 超前消费

**[中图分类号]** F01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06)05-0039-(04)

## 一、城市“负人”的概念及现状

目前,在中国许多城市中,收入不菲积蓄却不多,买了房子和车子却欠着巨额的债务,这样一个群体正越来越庞大,人们形象地称他们为都市里的“负人”。于是,城市“负人”这个词开始在我们身边逐渐流行起来。城市“负人”贷款买房、贷款买车、贷款旅游……信贷消费越来越普遍。2004 年新华网刊登了一篇《南宁“富人”(负人)心态录》,该文指出,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表明,有 57% 的人表示敢用明天的钱,48% 的人不为自己成为“负人”担忧。

其实,城市“负人”是由于消费信贷才变得表面“富”而实际“负”的。所以,城市“负人”的实质就是依靠消费信贷提前消费的人。消费信贷一般是指以刺激消费、扩大商品销售、加速商品周转为目的,用未来收入做担保,由金融机构向消费者提供的以特定商品或劳务为对象的信贷行为和消费方式。消费信贷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十分普遍。目前,美国、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消费信贷的规模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据资料介绍,美国 70%、德国 60%、日

本 50% 的汽车销售都是通过消费信贷来实现的。在美国,一个年轻人一旦参加工作,就会立即拥有汽车、住房、整套的家具和最现代的家用电器,凭一张工资信用卡就可以把今后十年乃至几十年的收入都预支了。在法国,1/2 的家庭有债务,1/4 的家庭靠贷款买房子。截至 2005 年底,中国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的自然人数已达到 3.4 亿人,其中有信贷记录的人数约为 3 500 万人。收录个人信贷余额 2.2 万亿元,约占全国个人消费信贷余额的 97.5%。<sup>[1]</sup>

有了消费信贷,未来 5 年、10 年甚至更长时期内的消费计划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变为即期消费。虽然肩上可能担负着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债务,并常常不得已而“拆东墙补西墙”,甚至“买马配不起鞍”,但城市“负人”们毕竟潇洒地提前住上了房子,开起了车子。尽管大家都同样体会着生活中的种种烦恼,但毕竟我们身边靠贷款提前过上“小康生活”的城市“负翁”越来越多了。

## 二、城市“负人”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一)城市“负人”对中国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收稿日期]** 2006-03-13

**[作者简介]** 王桂荣(1960-),女,江苏连云港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从事经济学、企业管理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人们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构成了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说,生产和消费既是起点又是终点。一方面,生产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另一方面,消费品的消费又是再生产劳动力的生产。从生产要消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角度说,生产和消费是统一的;从产品的消费或再生产劳动力的角度讲,消费与生产也是统一的,所以消费对生产有着巨大的反作用。由于消费与生产不可能完全同步,消费总是滞后于生产,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滞差,而解决这个滞差的措施是实现即期消费。消费信贷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即期消费,保持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循环。目前,有效需求不足一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难题,因而,以消费扩大需求是有效和必然的选择,而消费信贷作为一种新的消费方式必然会对扩大消费需求起到积极的作用。当前利用消费信贷发展起来的中国城市“负人”,必然会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有利的影响。

(二)城市“负人”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信誉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提高企业和个人的信誉是极其重要的。信誉是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向没有信息的一方所做出的承诺,是指忠诚履行合约的可能程度。信誉的损失可以作为一种威慑力量。因此,信誉的存在实际上使契约的不确定性大大降低,对契约的执行具有监督和惩戒作用,能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道德风险和机会成本。消费信贷的实现需要良好的信誉,在消费信贷契约中,银行与消费者的信用关系博弈是一个动态的重复博弈。在一个重复博弈的过程中,一个人的行动可以影响他人未来的选择。银行和消费者不仅要考虑当前,还要考虑未来;不仅要考虑自己的利益,而且要考虑未来对自己会产生影响的对方的态度。重复博弈的结果是双方都履行信用契约。所以,依靠保持良好信誉发展起来的城市“负人”必然能够提高信誉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三)城市“负人”对中国传统家庭消费观念的冲击

中国传统的家庭消费观念是:赡养老人是子女必须负担的义务;老人也心甘情愿地承担子女未来消费的责任。在这种消费观念下,中国每一个家庭都必须为未来的消费作尽可能多的储备打算,不得进行现时的低消费、高储蓄。

城市“负人”出现的理论基础是现代消费理论、家庭生命周期理论。上述理论分别强调人们应对一生的消费做出决策,强调在面对一生中收入变动时,

应选择如何维持稳定的生活标准。弗里德曼的持久收入理论对城市“负人”的兴起也有很大的影响,该理论认为消费者的消费支出主要不是由他的现期收入决定,而是由他的永久收入决定。<sup>[2]</sup>这一理论可以使人们认识到:一个人一生的消费支出,可以依赖整个家庭生命周期里的收入。而家庭生命周期理论主张,一个家庭的收入不仅取决于家庭当期收入,更取决于整个家庭生命周期里的收入。因此,这些理论较好地揭示了消费信贷产生的经济原因:家庭生命周期里的中期储蓄可以足以偿还家庭的早期消费借款,并继而为别的家庭的早期消费借款进行融资。

城市“负人”的出现改变了中国传统的消费观念,他们积极倡导理性消费、合理消费,纠正了中国传统家庭消费观念对消费信贷在认识上的偏差,改变了那种误以为消费信贷就是超前消费的观念。随着城市“负人”群体的壮大,我们需要一方面继续弘扬赡养老人的传统美德,另一方面,更要倡导子女利用消费信贷提前独立,给父母“减负”。

(四)城市“负人”心理上的双重作用

城市“负人”们在心理上呈现出正反两方面的双重作用,即压力和动力并存。因为现在就可以享受现代化的富裕的生活,把渴望瞬间变成现实,将长时期内的消费目标轻而易举地变为即时消费。同时,因为有了债务,在工作中也有了新的动力,有了还钱的目标,就会更加努力地工作,挖掘出自己更多的潜力。但是绝大多数“负人”都有较大的心理压力,他们只有在面对不明真相的朋友和同事时,才能自欺欺人地体会到一点点满足。他们最害怕的是失业,而且都不敢随便换工作。工作是“负人”还贷的依托,所以失业就成了他们最大的恐惧。有个固定的职业,在工作上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能够安安稳稳地还清贷款是他们普遍的心理和共同的愿望。所以他们在如同“鸡肋”般的公司中工作,自然也就缺乏了创业的勇气。

### 三、影响城市“负人”发展的因素

(一)消费者个人方面的因素

消费者个人方面的因素制约着城市“负人”发展,其主要的因素有三个:一是传统消费观念制约着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长期以来“无债一身轻,以负债为辱”成为普通百姓居家过日子的传统格言,大部分人不愿意依靠自己的信用到银行去申请贷款。二是缺乏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是个人消费信贷发展缓慢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也是影响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大规模开展的瓶颈。三是消费者未来收入和支出预期的不确定性,特别是未来收入预期降低

和支出预期增加,制约了消费信贷业务的开展。

## (二) 金融机构方面的因素

金融机构方面制约城市“负人”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两个:其一,商业银行经营偏重于批发业务,忽视零售业务,业务创新意识差。商业银行长期以来形成的以企业为对象的批发性信贷业务的观念还没有转变过来。消费信贷属零售业务,金额小,手续繁多,信贷成本高于企业贷款成本,而同时国家对消费贷款利率作了严格的限制,这使得银行办理消费信贷业务获利微薄而缺少积极性。其二,金融机构对消费信贷业务的风险防范机制还不健全,影响了商业银行对消费信贷业务的开展。中国目前消费贷款缺乏必要的担保制度,现行的担保法还没有对消费贷款做出具体的担保规定。

## (三) 社会环境方面的因素

社会环境方面制约城市“负人”发展的因素主要是中国的传统习俗。在西方国家,赡养老人并不构成子女必须负担的义务,而在中国却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西方社会家庭结构中的世代关系可以用接力模式来概括,中国的社会家庭结构中的世代关系则可以用反馈模式来加以描述。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与西方的社会公共保障(保险)机制相比,它有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中国每一个家庭都必须为未来之不确定性风险作尽可能多的储备打算,而西方则不需要或很少需要。两者的不同,反应在消费以及消费信贷上的差异,就是西方的消费包括信誉消费趋于积极,中国则趋于保守。中国目前刚刚建立起来的覆盖面较低的社会保障(保险)体系对中国当前及未来的消费信贷发展极为不利,人们不得不为此进行现时的低消费、高储蓄。

# 四、促进中国城市“负人”良性发展的对策

## (一) 转变观念

能否真正转变观念是推动中国消费信贷发展的关键所在。转变观念不仅是对消费者而言,而且也要求商业银行和商家都要转变观念。转变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首先要纠正对消费信贷在认识上的偏差,不要误以为消费信贷就是超前消费。其实,消费信贷是一种建立在消费者自身偿还能力和一定的物质保障基础之上的经济信用行为,消费信贷是市场经济社会中货币信用发展到较高水平时的必然产物;消费信贷是协调经济发展中生产增长速度和消费增长速度的一种工具。而超前消费则是指在经济发展中社会消费增长速度超过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部分居民不同时期的适当的超前消费将有助于局部经济的发展,但全社会居民长期

持续的超前消费将会带来很多负面影响与问题,不利于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 (二) 做理性的“负人”

做一个理性的“负人”,必须要实事求是。“积谷防饥”是中国人传统的生活理念,“负人”在花明天的钱、圆今天的梦的同时,也要准确定位自己的消费能力,将盲目性消费转向效益型、发展型理性消费。“负人”消费中那种一掷千金、攀比从众的盲目超前消费,是万万不可取的。每一个人都应当冷静地制订出各种开支预算,建立科学的消费观。不盲从,不攀比,不浪费,如此才能称得上是一个成熟的消费者。同时,面对巨额债务还必须要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如果能够以比较积极的心态面对,超前消费也并不是洪水猛兽。其次,创造收入的能力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如果确实对未来的收入和收入的增长很有信心,做“负人”也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为了保证财务安全,家庭的主要经济负担者需要作出一定的职业安排。比如家庭中的成员一个职业不稳定,另一个就要求收入相对稳定。有孩子的家庭,一定要把孩子的教育基金考虑进去,每个月除了还贷以外,还需要为孩子储备一定的教育基金。

## (三) 建立个人信用制度

长期以来,中国人有“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违约可耻等等良好的传统道德理念,现在,人们一直把信用度的高低、信用的好坏更多地理解为道德范畴,所以,一直以来,在中国存在着“国家信用被充分利用,企业信用过度利用,个人信用却未被利用”的不正确现象。为此,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建立、健全个人信用制度,使之成为中国信用关系的深刻变革。而在以信用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仅仅有道德规范显然是脆弱的,不够的,信用更多的是一种经济行为,对信用的规范应更多地提出法律化的要求。<sup>[3]</sup>

个人贷款的保全完全可以借鉴工商企业信用等级的评价系统这种做法,建立个人信贷偿债能力的评价系统。为了对自然人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有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应该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诸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来评定自然人的信用状况。从社会分工的角度看,自然人的信用评估应该交给社会中介机构,再也不能搞自我评估、自我放贷式的封闭运行,从而提高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在目前企业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基础上,尽快推广个人信贷联合征询系统,以防止贷款银行之间重复授信以及对借款人情况不了解就茫然发放贷款的情况出现。个人信贷联合征询系统要像金卡工

程、金关工程、金税工程一样介入高科技手段,其技术要有一定的前瞻性。

充分发挥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协会互相沟通个人贷款信息,实行联合制裁,对个人赖债也要曝光,使不讲信用者无立足之地,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完善个人贷款的信用环境。同时,还应逐步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信用担保机构。在个人破产申请获准后,破产人的债务可以获得豁免。当然,破产人也要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如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行高消费,不能购置房产、汽车等高档物品,甚至对于日常生活标准也有严格的限制,并在再次进行消费信贷时给予更严格的限制。

加强信誉立法,避免零打碎敲,摒弃银行、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各自为政、各取所需的老路,走法制化道路。通过对信用立法,一是规范信用行为当事人的权力、义务;二是制定规范一致、公平合理、全社会通用的信用标准;三是明确信用管理机构、信用执行机构、信用执法机构等组织形式;四是规范失信行为的内涵、规范失信行为的法律衡量标准及法律处罚标准等等。有了这些最根本的法律规定,银行从事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才能有据可依;消费者和银行在通用的信用标准下从事个人贷款交易,才是平等的,普通百姓才会觉得银行的门槛不再高不可攀,才会放心地申请消费信贷。

#### (四)加强金融行业的管理和改革

金融行业要加强管理,简化贷款手续,规范和合理收费,降低消费信贷的成本。创新和完善金融工具,根据不同商品和不同消费者阶层的特点,创造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增加消费信贷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多样化的选择需求。

鼓励建立中小型消费信贷金融机构。由于消费信贷的贷款者的平均单笔金额远远小于工商企业贷款,这一特点决定了中小金融机构或专业消费信贷银行开展消费信贷较为有利。在西方发达国家的消费信贷业务中,中小型的消费信贷银行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中,有一大批中小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目前有 88 家城市商业银

行,3200 多家城市信用社,以及大约 5 万家农村信用社,完全可以利用其开展消费信贷业务。对一些经营规范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型金融机构可转变成专门的消费信贷金融机构,并给予其适当的优惠政策,鼓励其发展。

(五)国家应尽快出台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规定

国家一要加快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步伐,健全和完善保险和担保制度,使消费者使用消费信贷既无近忧,又无远虑。二要加快建立规范的抵押品二级市场。在一些发达国家,商业银行通常将消费贷款打包出售或者进行证券化处理,将这些风险较高、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在二级市场变现,较好地实现了资产负债、风险和收益的适当匹配。但是,迄今为止,中国尚未建立消费信贷二级市场,银行只能通过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来控制消费信贷风险。同时还缺少抵押品流通市场,变现能力差。三要加快各项消费政策的配套工作,协调消费信贷的各个方面,使之相互衔接、配套,顺利运行。

总之,城市“负人”的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的产物。任何新生事物的发展都不会一帆风顺,都会有制约其发展的因素,在个人消费者、银行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方面都有一些不利于城市“负人”发展的因素,所以,为了促进城市“负人”的发展,必须改变中国传统的消费观念、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加强金融行业的改革、国家应尽快出台相应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应的法律法规,从而实现城市“负人”的良性发展,让更多的城市“负人”诞生,并使城市“负人”最终变成城市里的真正的“富人”!

####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 [2006-01-16]. <http://www.pbc.gov.cn/detail.asp?col=1422&ID=71>.
- [2] 高鸿业. 西方经济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392-454.
- [3] 王艺. 建立中国个人信用制度的对策[J]. 管理现代化, 2001(6):9-12.

[责任编辑:王继洲]